

情天恨事(覺先)

頡朝黎明，統英起床。方檢拾貨物，攜之市。其父從廈中遙囑曰：「吾兒權且休業數日，予有事命汝。」統英心思此，又不知爲何事。殊覺悵然於懷。顧休於嚴威。遂唯唯承命。比其父辰刻起後，乃謂之曰：「予有文件，需汝繪寫。可隨予如塾。」乃共同前往，出醫卜星相等書，囑令贍抄。間或着其教授初級生徒，如是。一連廿日，此兩旬間，統英可謂完全失去自由。與羈囚無異。父趨則命其趨，父步則命其步。甚至投書友人，亦受老父監視。此時雖心旌搖搖，欲探聽潘女近作慶生，而苦于如隔蓬山，一萬重。身無彩鳳雙飛翼，清夜焦思，不覺淚簌簌。〔从竹〕落枕巾。逾廿日後，之頃召語統英曰：「長堤歷，〔从竹〕。」

又大書「狗去狗來」而寂。衆再請神言，問之。則又書曰：「〔狗竊伺〕衆知狗終無不去。亦莫奈何。而乩筆狂躍不已。靈書「狗」字，大者小者，以千計。直至三鼓以後乃已。自是厥後，校中扶乩之事，亦復不見。○湘客之所舉以告者，大概如此。

○湘客之所舉以告者，大概如此。

○湘客之所舉以告者，大概如此。